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女士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冼兆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81/15-16(01)號
文件) —— 因應 2016 年 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81/15-16(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6 年
1 月 11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383/15-16(04)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16年 1月4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481/15-16(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 務部2016年1月4日 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1/15-16(04)號 文件	——	意見書內容摘要及 政府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1/15-16(05)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16年 1月21日向政府當 局發出的函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97/15-16(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IB&W/2/1/5/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1/15-1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15-16(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2015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 文)(修訂)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B條有關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地點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06A(6)條，清盤人可藉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載列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召集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擬議新訂的第207B(6)條進一步訂明，當審查委員會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方進行會議時，清盤人如已指明其建議使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夠行使發言權和投票權的安排，則已符合擬議的第206A(6)條關於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儘管如此，擬議新訂的第207B(8)條卻訂明了清盤人須指明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的特定情況(例如當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擬議新訂的第207C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07B(8)條的目的，以及該條是如何與擬議第206A(6)條及第207C條一併運作；並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第207B(6)條受限於第207B(8)條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98條 —— 第278A條有關就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豁免法律責任

3. 擬修訂的《條例》第278A條擴大了現時禁止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的涵蓋範疇。第278A條第(2)款的豁免條文只適用於會計專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將該等豁免條文適用於其他相關專業(包括法律專業)的考慮因素為何。

條例草案第105條 —— 第296D條有關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4. 擬議的《條例》新訂第296D條訂明清盤人在哪些情況下可通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第296D條第(2)(f)及(3)款訂明清盤人須在某個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第(6)款訂明了一項豁免

情況，如：(a)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b)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以下建議：應訂明須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最短時間，以釐清有關條文，並確保相關各方不會忽略該文件或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7所提出的事宜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在2016年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481/15-16(05)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552/15-16(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6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及2016年3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3 – 0003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7 – 00145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下列文件： (a) 政府當局對2016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1/15-16(02)號文件]； (b)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2016年1月4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1/15-16(03)號文件]；及 (c) 題為"意見書內容摘要及政府的回應"的文件(下稱"意見摘要")[立法會 CB(1)481/15-16(04)號文件]。	
001455 – 0028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地點</u> 根據擬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新訂第206A(6)條,清盤人可藉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載列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召集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擬議新訂的第207B(6)條進一步訂明,當審查委員會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方進行會議時,清盤人如已指明其建議使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夠行使發言權和投票權的安排,則已符合擬議第206A(6)條關於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儘管如此,擬議新訂的第207B(8)條卻訂明了清盤人須指明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的情況(例如當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擬議新訂的第207C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07B(8)條的目的，以及該條是如何與擬議第206A(6)條及第207C條一同運作；並重新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第207B(6)條受限於第207B(8)條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制訂擬議新訂的第207B(6)及(8)條時，曾經參考英國的相關法例；及</p> <p>(b)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07B(6)條，清盤人如已指明使出席會議的人士能夠行使發言權和投票權的安排，便可無須指明會議地點而以遙距方式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即虛擬會議)。不過，擬議新訂的第207B(8)條訂明，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推翻清盤人的決定，並要求清盤人按照擬議新訂的第207C條的規定，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在此情況下，清盤人便須指明該會議的地點，以符合有關要求。審查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前往指明地點出席該會議，或以遙距方式參與該會議。</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1)552/15-16(02)號文件第2段進一步澄清其立場，並表示根據新訂第207B(8)條，由清盤人安排的會議仍然可能是包括遙距出席安排的會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02854 – 004843	<p>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u>首次債權人會議</u></p> <p>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p> <p>(a) 他認同若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下述關注(即意見摘要第21項)：擬修訂的《條例》第241條及新訂的第243A條在提出自動清盤決議的成員會議與首次債權人會議之間，製造了一個14日的空窗期(下稱"空窗期")。董事可能濫用這段空窗期作出不法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除了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董事在該段空窗期內的權力之外，應訂立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及</p> <p>(c) 在該段空窗期內，公司清盤程序的第三方的權益會否受到保障，包括第三方會否獲知會清盤程序的展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修訂的《條例》第241條及新訂第243A條將會就首次債權人會議引入通知期，從而給予債權人時間為該會議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在上述會議中，可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鑒於按規定須就首次債權人會議給予7日的通知期，故此有關的空窗期將介乎7日至14日不等。當局草擬該等條文時，曾經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制度中的類似條文，以期為債權人的權益提供更大保障；並已考慮到在以往的公眾諮詢中所接獲的回應；</p> <p>(b) 擬修訂的第241(1)(a)條中的"日"是指曆日；</p> <p>(c) 擬議新訂的第250A條限制了清盤公司的董事在舉行成員會議與首次債權人會議之間的權力(包括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力)。違反第250A條，即屬犯罪。此外，擬修訂的第276條進一步賦權法庭針對有疏忽行為或令第三方蒙受損失的董事而評估損害賠償；及</p> <p>(d) 現行的第280條訂明了正進行清盤的公司須作出公告的規定。舉例而言，由該公司發出的所有發票及其他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正進行清盤。</p> <p><u>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u></p> <p>鍾議員問及：(a)關於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的擬議措施(即意見摘要第5項)；以及(b)在自動清盤中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強制性規定的財政影響(即意見摘要第9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條文訂明，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之前，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證明在交易後12個月內公司有能力和悉數償付其債項。董事只有在無合理理由得出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但仍簽署該償付能力陳述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條例》並無訂明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時必須委任臨時清盤人。</p>	
004844 – 005721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清盤人的免任</u></p> <p>梁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查詢：</p> <p>(a) 清盤人或前清盤人應獲准向法院申請反對其免任，原因如下：(i)他們或會因發現分擔人或董事進行非法交易的不利證據而被免任；以及(ii)獲准向法院申請反對清盤人的免任的各方(例如債權人)或許沒有財政資源提出該項申請；</p> <p>(b) 清盤人可否要求債權人／分擔人向法院申請反對有關免任，以及加入成為申請的一方；及</p> <p>(c) 清盤人被免任後可否向法院申請指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法院處理將清盤人免任的申請時，會審查有關各方所提交的證據，包括清盤人對有關免任的意見(例如清盤人是否同意被免任)，並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及</p> <p>(b) 根據《條例》現行的第200(3)條，清盤人可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指示。由於公司需要在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會議以決定清盤人的免任之前發出通知，清盤人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會有合理時間就免任向法院申請指示。	
005722 – 010523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及收費單</u></p> <p>梁議員詢問，鑒於有建議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容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可由審查委員會核准，而無須經法院評定有關費用；若清盤人收取的費用不合理時，是否有措施保障中小企的債權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容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可由審查委員會核准的建議，其政策目的在於減少法院程序，從而精簡清盤程序。在公眾諮詢期間就該建議所接獲的回應，大部分均屬正面；</p> <p>(b) 該建議旨在提供另一項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或收費達成協議的程序，以期節省評定有關費用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如審查委員會委員與清盤人未能達成協議，有關的訟費或收費仍須循現行機制交由法院評定；及</p> <p>(c) 根據《條例》現行的第196(2)條，清盤人的酬金是按以下方式釐定：(i)如有設立審查委員會，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協定；或(ii)如無設立審查委員會或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之間未有達成協議，則由法院釐定。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此項條文作出改動。</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524 – 013000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7曾於2016年1月21日，就條例草案若干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函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81/15-16(05)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提供書面回應，而助理法律顧問7可於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的條文時提出所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74條 —— 修訂第243條(審查委員會的委出)</u></p>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加入第243A條</u></p> <p>243A. <i>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i></p>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加入第244A條</u></p> <p>244A. <i>清盤人的免任</i></p>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修訂第245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78條 —— 修訂第247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79條 —— 取代在第24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6次分部 ——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80條 —— 取代第249條</u></p> <p>249. <i>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i></p> <p><u>條例草案第81條 —— 加入第250A條</u></p> <p>250A. <i>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的權力</i></p>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修訂第251條(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83條 —— 修訂第253條(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u></p> <p><u>條例草案第84條 —— 修訂第255A條(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u></p> <p><u>條例草案第85條 —— 加入第V部第4A分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A分部 ——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 —— 對委任的限制、不符合資格、披露及作為的有效性</p> <p>262A. 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p> <p>262B.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p> <p>262C. 披露陳述書</p> <p>262D. 須在披露陳述書披露的事宜</p> <p>262E. 召集人在披露陳述書方面的職責</p> <p>262F. 更新披露陳述書</p> <p>262G.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作為的有效性</p> <p><u>條例草案第86條 —— 取代在第263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5分部 —— 適用於每種清盤方式的條文</p> <p>第1次分部 —— 申索的證明及順序攤還次序</p> <p><u>條例草案第87條 —— 取代在第266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次分部 —— 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p>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加入第265A至265E條</u></p> <p>265A. 第2次分部的釋義</p> <p>265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p> <p>265C.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進一步規定</p> <p>265D. 在若干情況下，遜值交易可致無效</p> <p>265E. 遜值交易的涵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取代第266、266A及266B條</u></p> <p>266. 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優惠可致無效</p> <p>266A. 不公平優惠的涵義</p> <p>266B. 第265D及266條所指的有關時間</p> <p><u>條例草案第90條 —— 加入第266C及266D條</u></p> <p>266C. 第265D及266條所指的命令</p> <p>266D. 第265D至266C條的適用範圍</p> <p><u>條例草案第91條 —— 取代第267條</u></p> <p>267. 浮動押記的效力</p>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加入第267A條</u></p> <p>267A. 第26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p> <p><u>"浮動押記"的定義</u></p> <p>鍾議員及梁議員認為，擬修訂的《條例》第267條對"浮動押記"的定義(即"在設立時屬浮動押記的押記")屬循環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該定義是沿用現行的條文中的定義，並以此草擬方式涵蓋將於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時憑藉押記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而變成固定押記的浮動押記。</p>	
013001 – 013457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3條 —— 取代在第271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次分部 —— 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p> <p><u>條例草案第94條 —— 修訂第274條(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95條 —— 修訂第276條(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96條 —— 取代在第278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次分部 —— 關於清盤的補充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97條 —— 廢除第278條(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u></p> <p><u>條例草案第98條 —— 取代第278A條</u></p> <p>278A.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p> <p><u>就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豁免法律責任</u></p> <p>擬修訂的《條例》第278A條擴大了現時禁止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的涵蓋範疇。梁議員詢問，為何第278A條第(2)款的豁免條文只適用於會計專業。</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將該等豁免條文適用於其他相關專業(包括法律專業)的考慮因素為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013458 – 020126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99條 —— 加入第285A條</u></p> <p>285A. 法團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p> <p><u>條例草案第100條 —— 取代在第287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5次分部 —— 法院的補充權力</p> <p><u>條例草案第101條 —— 加入第286A至286E條</u></p> <p>286A. 命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86B. 命令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接受訊問和提供資料等的權力</p> <p>286C. 訊問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p> <p>286D. 就第286A、286B或286C條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p> <p>286E.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p> <p><u>條例草案第102條 —— 取代在第290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6次分部 —— 關於解散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03條 —— 取代在第293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7次分部 —— 中央帳目</p> <p><u>條例草案第104條 —— 取代在第296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8次分部 —— 規則及費用</p> <p><u>條例草案第105條 —— 加入第V部第6分部</u></p> <p>第6分部 ——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p> <p>296A. 第6分部的釋義</p> <p>296B. 第6分部的適用範圍</p> <p>296C.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p> <p>296D. 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p> <p>296E. 若干人士可要求印本</p> <p><u>清盤人作電子通訊</u></p> <p>《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96C(3)(a)條訂明，"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電子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吳議員問及"一般地或明確地"此語句的使用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必須先得到收件人同意，才可藉電子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p> <p>(b) 收件人可給予一般同意，接受藉電子方式收取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即"一般地");或者給予明確的同意，只接受在指明的情況下藉電子方式收取特定的文件或資料(即"明確地")。</p> <p><u>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u></p> <p>擬議的《條例》新訂第296D條訂明清盤人在哪些情況下可通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第296D條第(2)(f)及(3)款訂明清盤人須在某個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第(6)款訂明了一項豁免情況，即如：</p> <p>(a)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b)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主席的以下建議：應訂明須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最短時間，以釐清有關條文，並確保相關各方不會忽略該文件或資料。</p> <p>就助理法律顧問7在2016年1月21日的函件中提出關於《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96D條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第296D(6)條旨在提供一項涵蓋下述情況的豁免：沒有在新訂第296D(2)(f)或296D(3)條所述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而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擬議新訂的第296D(6)條適用的事件，例子包括可完全歸咎於地震、火災或恐怖襲擊，以致沒有在整段期間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情況；及 (b) 政府當局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就新訂的第296D(8)條所提出的建議。	
020127 – 020152	主席	<u>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